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5-008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录云女士。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01名，代表股份319,457,5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484%（本决议公告中保留四位小数，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297名，代表公司股份9,028,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62%。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代表股份312,761,7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131%。

（2）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93名，代表股份6,695,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52%。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韩录云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6,925,058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72%；反对2,165,11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77%；弃权367,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496,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511%；反对2,165,11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797%；弃权367,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9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钊回避表决；同意6,619,28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812%；反对2,372,01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602%；弃权41,42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615,48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700%；反对2,372,01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713%；弃权41,42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8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6,991,038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79%；反对2,317,91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56%；弃权148,62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562,38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819%；反对2,317,91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721%；弃权148,62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6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晶晶律师、赵洪娟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5-008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签订《回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回购义务人”）为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优化营运资金效率，拟将产品出售给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人”），由出租人向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提供设备租赁业务，公司将依据买卖合同约定，及时从出租人获取货款；承租人则需在融资期限内，分期将租金支付给出租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本息合计148,370,088.94元，期限五年。基于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与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回购协议》。公司需承担的回购金额不超过1.6亿元，具体回购金额将依照签订的相关协议条款执行。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WRPRX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注册资本：9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30日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中交C谷铭海中心6号楼708、709、710、711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1	资产	680,344.32	590,188.33
2	负债	557,690.47	465,103.28
3	所有者权益	122,653.85	125,085.05
4	营业收入	21,180.94	11,401.04
5	净利润	3,121.79	2,431.20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8163%
2	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9.7959%
3	天津东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1633%
4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4.0816%
5	其他	7.1429%
合计		100.0000%

注：以上数据由交易对手方提供。

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失信情况：经查询，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86997243D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京虎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19日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红墩界镇王家坬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矿物洗选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煤炭开采。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1	资产	272,065.76	319,097.52
2	负债	123,040.91	171,290.93
3	所有者权益	149,024.86	147,806.59
4	营业收入	753.95	1,496.14
5	净利润	-409.51	-1,218.26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0.00%
2	靖边县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0%
3	张玉山	7.40%
4	张志亮	2.10%
5	高成武	0.50%
合计		100.00%

注：以上数据由交易对手方提供。

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失信情况：经查询，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出租人：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标的物：液压支架、刮板输送机等设备

标的类型：库存商品

标的总价值：148,370,088.94元

租赁期限：五年

权属：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情况，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措施。

出租人以总价值148,370,088.94元的设备向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设备租赁业务。

本次交易事项无需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

四、《回购协议》主要内容

回购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人：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金额：不超过1.6亿元

回购期限：五年

回购条件：承租人未按时、足额向出租人支付任何一期到期租金，或承租人未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累计达到220万元，或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届满时未付清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在出租人要求承租人抵押租赁物的情况下，承租人未在租赁物交付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将抵押登记的相关证书及其他登记证明原件交给出租人的；《回购协议》中通用条款第三条约定的其他回购条件。

协议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盖章后于合同文首载明的签署日期生效。

五、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其他安排。

六、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交易将助力产品拓宽销售渠道，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并优化公司营运资金的使用效率。

协议履行后，将对公司当前阶段的营业总收入及利润总额产生正面推动作用。同时，本协议的签订与执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实施而对交易对手方产生依赖。

七、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5-008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录云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八人，实参加董事八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回购协议〉的议案》。

为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优化营运资金效率，公司（回购义务人）拟将产品出售给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由出租人向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承租人）提供设备融资租赁服务。基于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与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回购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拟签订〈回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5-076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收到中汇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中汇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李宁为项目合伙人、阮喆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余亚进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因中汇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刘琼为项目合伙人、宋龙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端平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分别为刘琼、宋龙和杨端平。

二、本次变更后签字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情况

1. 基本信息

姓名	角色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中汇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刘琼	项目合伙人	2003年	1999年	2012年4月	2025年	3家
宋龙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7月	2025年	2家
杨端平	质量控制复核人	1998年	2008年	2000年1月	2025年	3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0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核实，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自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5-047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9日、12月22日、12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2025年12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涨停。公司股票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A股指数涨幅，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专业从事煤气化技术及关键设备的研发、工程设计、技术服务、设备成套供应及工程总承包，公司产品及技术主要应用于煤炭洁净高效利用领域，客户主要集中在化工企业，不涉及商业航天。

● 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二级市场交易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股票涨跌的波动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东的减持计划近期正在实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9日、12月22日、12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4日披露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2025年12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幅度较大，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期下跌风险。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价涨幅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025年12月19日、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的换手率分别8.047%、12.190%、14.186%、10.646%，明显高于前期水平，成交量明显放大，公司股票自12月1日以来涨幅为80.38%。二级市场交易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股票涨跌的波动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25年12月23日的行业市盈率数据，公司所属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7.37，最新市净率为3.62。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84.53，最新市净率为4.80。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三、公司产品及技术主要应用煤炭洁净高效利用领域

公司专业从事煤气化技术及关键设备的研发、工程设计、技术服务、设备成套供应及工程总承包，公司产品及技术主要应用于煤炭洁净高效利用领域，客户主要集中在化工企业，不涉及商业航天。

四、公司股东的减持计划近期正在实施

公司2025年10月18日发布《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股东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和国创（北京）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07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最新减持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0日发布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重大事项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5-051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5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98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沈正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现场列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有：沈正华、朱凯，独立董事朱利祥，独立董事马洪培；董事李敏祖、常兰萍、独立董事王磊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财务负责人徐沈丽、董事会秘书纵菲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废除相关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496,800	99.9964	900	0.0009	2,300	0.002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张艺萧、沈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5-067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东方乳业”）的贷款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9262501630B），约定公司为西安东方乳业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2,500万元的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均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 住所：西安市灞桥区新合街1号

3. 法定代表人：赵志禹

4. 注册资本：3,530万元

5. 成立日期：2000年9月6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1220830970 4

7. 经营范围：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和饮料（蛋白饮料类）的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国家专控除外）；本企业产品的调剂服务及其业务结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股东、股权状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乳业（陕西）有限公司是西安东方乳业的控股股东，持有西安东方乳业100%的股权。

9. 被担保人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01月01日	2025年0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624.91	13,123.65
负债总额	3,204.65	4,989.8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3,129.24	4,910.44
净资产	8,420.26	8,133.84
资产负债率	27.57%	38.02%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14,294.97	10,870.49
净利润	-277.00	-286.41

10. 经查询，西安东方乳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受信人：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

2.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 保证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4. 最高额保证：人民币2,500万元

5.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

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子公司）余额为0；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不足3亿元，含本次担保事项后担保余额预计不足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以内。公司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5-096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2　优先股代码：3600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完成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非公开发行0.49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9亿元，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优先股代码“360019”。

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的公告》。本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3日向2025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次优先股股东足额支付本次优先股票面金额及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持有期间的股息，共计人民币51.3814亿元，赎回本公司全部已发行的本次优先股。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优先股已于2025年12月23日注销。本公司本次优先股的赎回及摘牌已完成。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12月24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君禾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公司使用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29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4,000.00
补流期限	2025年4月23日至2026年4月22日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2025年6月24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君禾股份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025年9月8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君禾股份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2,50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0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2025年12月24日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3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并备案新章程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授权人士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等事项。近日，公司已按照股东会的授权，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备案、《公司章程》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后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86994 27XB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6号橡树街区B楼11803室

法定代表人：郑敬敏

注册资本：99,940,000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07日

经营范围：农药（生产、加工除外）、化肥、农膜、农具、化工原料（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的研究、开发和销售；农业技术服务；农业林业病虫草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绿色防控服务；农用植保无人机的销售及租赁；农用植保无人机零配件的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祥源广场A座1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2,582,5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41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宪宽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何林海、独立董事赵惠芳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宪宽（代）出席会议；除兼任董事的高管外，公司财务总监施秀莹、副总经理陈明洋、副总经理李凡刚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